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文件

闵教字〔2019〕15号

关于2019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中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9〕1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坚持以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办学行为为原则，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二）根据闵行区“十三五”期间区域教育布局调整和常住人口分布的变化，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创建要求，

整体规划区域教育事业发展。加强对区域内生源摸底调研工作，按照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和招生计划，确定各校对口招生入学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三）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管理，继续应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shmec.gov.cn），强化服务意识，促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计划之外自行招收学生，严禁擅自跨区域招生。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闵行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mhedu.sh.cn/）、闵行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政策与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公告、“校园开放日”、在社区张贴《招生告示》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儿童告知招生工作政策、入学信息登记时间和地点，以及入学验证时间、地点及携带所需审核的各种证件。按时向幼儿园升入小学的适龄幼儿发放“入学信息登记表”、《2019年上海市幼升小入学报名告知书》，向小学升入初中的学生发放“入学告知书”，作为入学的凭证。

（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严禁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严禁将学生奥数成绩、英语星级考等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或参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听力残疾或视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安

排进入到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六) 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提供的闵行区入学适龄儿童相关数据，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合理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级规模，编制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计划（镇管学校招生计划同时报备镇教委审核通过）。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二、小学阶段招生

(一) 招生入学对象

2019年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本市户籍儿童，可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

(二) 入学信息登记

2019年，闵行区继续使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实行招生网上信息登记和报名。相关部门、学校（幼儿园）要根据本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要求以及区教育局的安排，切实做好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和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合理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确保适龄儿童入学信息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4月8日-4月23日，为“幼升小”信息登记时间。入学信息登记有两种方式：

一是在园适龄儿童，家长可在幼儿园登记孩子入学信息，并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2019年上海市幼升

小入学报名告知书》。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在进行入学信息登记时，家长选择并确定户籍地就读或居住地就读的意愿，一旦确认不可修改。

二是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可前往区指定地点登记孩子入学信息，并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2019年上海市幼升小入学报名告知书》。上海市户籍及港澳台与外籍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可至闵行区“本市户籍等未入园适龄儿童入学信息区级指定登记点”登记入学信息（详见附件1）；外省市户籍随迁子女家长可至“外省市户籍未入园适龄儿童入学信息区级指定登记点”登记入学信息（详见附件1）。

闵行区民办三级幼儿园适龄儿童，家长可至“外省市户籍未入园适龄儿童入学信息区级指定登记点”登记入学信息。

全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为4月23日，所登记的入学信息不再更改。家长完成信息登记后，须在4月23日前按照规定样式上传适龄儿童的照片，作为入学报名、公办小学验证或民办小学面谈活动（以下简称“面谈”）的重要依据。登记点应当告知照片上传的有关要求。

（三）公民办小学入学报名

符合入学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入学报名，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4月26日-5月3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4月26日-4月28日。

（四）公办小学入学安排方法

公办小学应根据区教育局确定的对口招生入学范围和招生计划，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适龄儿童入学。

对于闵行区户籍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本人）与居住地（产权人为直系亲属或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一致的适龄儿童，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收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收计划数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对于区域内入学矛盾突出的学校实施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孩除外）。

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继续做好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的，凭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截止日为2019年4月23日），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选择居住地登记入学的，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再根据区域内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本市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本市户籍居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可凭户口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

（五）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招生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

府办规〔2018〕5号)要求,切实做好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加强对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审核。

2019年,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闵行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不含补缴)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受理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为2019年8月10日。

(六) 公办小学验证

按市教委规定,5月18日-5月19日为全市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日。全区公办小学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随迁子女学校对已完成报名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现场核对。本市户籍的,家长须带领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需携带《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或配住廉租房相关材料证明等。

非本市户籍的,家长须带领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各验证点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新生及其父母的有关证件进行核对,通过居住证读卡机对其本人及父母居住证件和证件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

随迁子女父母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

5月20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参加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时间为6月15日-6月16日。

三、初中阶段招生

（一）小学毕业信息核对

4月2日-4月13日，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本市户籍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对“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中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等关键信息进行核对，并填写监护人手机号码（作为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家长应及时凭有效证件到学生就读小学进行更正。4月13日为本市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

按照闵行区“小升初”的相关要求，请学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材料，完成小升初信息登记表的填写、核对和确认等工作。

（二）回户籍（居住）地就读

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应在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毕业考试，毕业后可在学籍所在区就读初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回户籍（居住）地所在区就读初中。确需回户籍（居住）地入学的学生，应向所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

住) 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

(三) 小升初入学方式

闵行区公办初中学校以“人户一致优先”原则，安排学生对口入学；同时采取居住地段对口、小学划片对口等方式安排学生入学。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就读。各类初中学校不得招收无学籍材料的学生。

(四)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

1. 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管理

2019 年，全市实施初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须于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的“小升初艺体特长生报名”栏目在线报名，限报名就读意愿区一所初中的一个项目，并于 4 月 18 日前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的“学生照片上传”栏目中按规定要求上传学生本人近期照片。

区教育局通过“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公开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招生计划、项目名称，根据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和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建设的相关规定制定闵行区体育、艺术类特长生招生办法，建立健全特长生资格确认制度。

2. 招收特长生学校范围与要求

区教育局核准的市、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根据设点布局和特色项目延续发展的需要，经学校申请、教育局核准后可按规定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其他学校不得

以任何形式招收特长生、举办特长班。严禁学校以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为名招收择校生。经核准招收特长生的学校在3月8日前将招生方案（包括特色项目、招生人数等）报区教育局审核。教育局结合上年度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和特色项目取得的成绩，对招生人数进行重点审核、严格控制，确保区内体育、艺术特长生招收数控制在本年级学生总数的5%以内。经审核批准的学校名单、项目名称、招生人数等报市教委备案并予以公示。

3. 招生过程以及结果的规定

4月20日-4月21日，学校应在招生督察人员的监督下，对完成网上报名的学生进行项目测试和资格审核。学校将拟录取的体育、艺术特长生名单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录取名单汇总上报教育局普教一科。特长生招生工作于4月28日完成。

（五）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小学毕业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符合当年招生相关规定，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区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至闵行区公办初中就读。初中学校应告知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并在入学前签订《闵行区非上海户籍初中学生就读告知书》。

（六）来沪就读六年级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就读的符合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条件的学生，如需在闵行区就读六年级的，须携带相关证件到区教育考试中心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手续（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由区教育考试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四、民办学校招生

（一）招生计划与范围

区教育局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与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民办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有寄宿条件的学校经区教育局审核并报市教委备案后可跨区招生；相关信息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以及闵行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严禁民办中小学计划外招生，严禁擅自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二）招生方案与信息

民办学校依法自主招生的简章及公告，须在 3 月 8 日前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并在规定时间通过学校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面谈范围、收费标准、“三个承诺”（不提前开展报名和面谈等工作、招生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社会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等。民办学校应严格按照公布的招生方案实施招生工作，不得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三）报名与面谈程序

全区所有民办小学、初中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和招生录取工作。4 月 26 日-4 月 28 日，报名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最

多可填报 2 所民办小学。5 月 6 日-5 月 8 日，报名就读民办初中的学生（含民办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学生最多可填报 3 所民办初中。完成报名民办初中后，家长必须于 5 月 13 日前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的“学生照片上传”栏目中按规定要求上传学生本人近期照片，未上传照片的学生将不能参加民办学校面谈。

5 月 17 日前，民办学校要将面谈方案（包括面谈方式、面谈题目等）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封存后报区教育局备查。民办学校仅组织一轮面谈，严禁组织两轮及以上的面谈。

民办学校面谈应结合本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点，通过活动考察、面谈交流等方式，从行为习惯、学习习惯、团队合作、实践能力、身心素质、兴趣爱好、家庭教育等方面，有所侧重地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民办学校应安排面谈全程录音录像，作为履行规范招生的证据。严禁学校利用面谈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考试或测试，严禁对报名民办学校的学生家长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评、调研等活动。民办学校的面谈过程向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学生凭面谈通知，携带符合当年招生条件规定的相关证件参加民办学校面谈；参加初中面谈的学生还须携带《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民办小学、民办初中面谈时间为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四）录取工作的时间

民办学校招生实施按志愿分批次录取办法；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应当严格按照计划数录取新生。5月20日-5月21日进行第一志愿录取，5月23日-5月24日进行第二志愿录取，5月26日进行第三志愿录取（限初中）。学生家长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短信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完成确认工作。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于5月27日完成，学校将录取名单上报区教育局。

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按照当年度区、校招生政策和细则安排入学。未被民办初中录取的学生，由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安排进入初中就读；如已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按照填表时所选择的户籍（居住）地，由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公开招生信息

区教育局根据市教委文件要求，通过闵行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和信息，包括学校对口招生的范围、招生计划、学校的办学规模与设施、教师情况等，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艺体特长生招生学校的招生项目、招生办法等，以及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等。

学校要通过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招生的相关信息。3月9日-3月31日，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

校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4月13日-4月21日，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可以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其余时间不得安排面向非本校学生及其家长的校园开放活动。“校园开放日”向社区学生及其家长展示学校办学理念、课程设置、师资水平、办学特色等，参与学区、集团建设的要展示共享共建的资源，但不得组织学生报名、不得组织任何测试（测评、学科练习）或面谈、不得收取学生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也不得留下家长的联系方式。各学校“校园开放日”要提前通过学校网站、张贴通告等形式告知社区和家长，做好活动设计和运行方案，维护安全、有序的活动秩序。民办学校要将“三个承诺”放在“校园开放日”活动通告（通知）、招生简章的显著位置，“校园开放日”期间将“三个承诺”通过书面形式发到每一位参与的学生和家长。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辖区内“校园开放日”活动和民办学校面谈期间的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环境、文化环境治理，防止在校园及周边散发社会教育培训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二）做好录取与注册

各类学校应在8月15日前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9月5日前将学生入学信息对接到“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市教委关于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由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学年注册告知书”，明确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随迁子女及其家长要关注持有证件的有效期，及时到相

关部门续签或补证。对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暂不予以学籍注册。学校应向家长告知不能注册学籍所产生的后果。家长须向学校承诺并及时前往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件，确保所持证件的有效性。

(三) 加强监察与督导

区教育局成立以纪工委书记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政风行风监督员等共同参与的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协助解决本地区中小学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区教育督导室要对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重点督导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按居住地入学、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子女入学、体育及艺术特长生招生、民办学校规范招生等工作，并将督导结果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中。

各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区教育局相关要求实施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按照区教育局下达给各校的事业计划数招生，不得随意增扩班额、学额；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对招生计划进行调整，须向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严处违纪违规

落实问责制度。公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凡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报名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奥数成绩、

英语星级考试等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为依据或参考的，或拒绝接受本学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校长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校长和教师信誉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违规招生或不按申请报告的要求开设相关课程、发展学生特长的，将取消继续招收特长生的资格。在招生过程中，因学校违反规定或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实后纳入校长年度考核和学校办学绩效考核。

实施“双减”措施。民办学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未兑现“三个承诺”的，或以考试（测试）方式选拔录取学生的，或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奥数成绩、英语星级考等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为依据或参考的，或招收无学籍材料学生，或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或组织对报名的学生家长进行测评、调研活动的，或擅自在学校招生计划外招收学生的，或存在其他违规招生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核减该校3年的招生计划数，取消3年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2020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和要求仍遵循市教委统一规定与部署，各类学校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及相关工作。

- 附件：1. 2019 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区级
指定登记点信息
2. 2019 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关于本市
户籍“人户分离”、区域统筹及港澳台等适龄儿童、
学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3. 2019 年闵行区一年级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4. 2019 年闵行区六年级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处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区级指定登记点信息

本市户籍等未入园适龄儿童入学信息区级指定登记点

学校名称	学校校址	联系电话
文来实验学校	闵行区新虹街道申滨路 615 号	34667077-8202
航华第二小学	闵行区七宝镇航中路 355 号	64212743-836
虹桥中心小学	闵行区虹桥镇万源路 2323 号	54775592
花园学校	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 485 号	54959947
平南小学（平吉校区）	闵行区古美街道平吉路 1288 号	54165318-8019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闵行蔷薇小学（蔷薇校区）	闵行区梅陇镇春申路 1581 弄 5 号	64976674-8009
君莲学校（小学部）	闵行区颛桥镇老沪闵路 2700 号	54333189-6004
吴泾实验小学	闵行区吴泾镇剑川路 119 号	64526952-1210
丽江小学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碧江路 195 弄 156 号	64624625
浦江第一小学	闵行区浦锦街道立跃路 3939 号	64292557

本市户籍、港澳台及外籍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可至上述区级指定登记点进行入学信息登记。

登记时间为 4 月 8 日-4 月 23 日。

外省市户籍未入园适龄儿童入学信息区级指定登记点

学校名称	学校校址	联系电话
华博利星行小学	闵行区纪前路 1 号（纪王校区）	62960200-8009
	闵行区北沈路 265 号（华漕校区）	52139732-8028
华虹小学	闵行区紫藤路 125 弄 58 号	64028608
振兴小学	闵行区中春路 7039 弄 88-2 号	34672656-8009
弘梅小学	闵行区梅陇镇曹行支路 27 号	24285173-8628
	闵行区春申路 1581 弄 7 号	64978734-8638
弘梅第二小学	闵行区古美西路 86 弄	64123674-8631
	闵行区莘朱路 1915 号	64761805-8017
育苗小学	闵行区银都路 518-9 号	64978996
华星小学	闵行区颛建路 550 号	64422510-803
银星学校	闵行区沪闵路 2352 号	64904737-802
塘湾小学	闵行区北吴路 430 号	54873992-216
马桥小学	闵行区富杰路 30 号	33881713
双江小学	闵行区瑞丽路 18 号	64309686-8201
文馨学校	闵行区浦江镇召楼路 2976 号	64110828
文汇学校	闵行区浦江镇三鲁路 468 弄 10 号	54540586-808
文河小学	闵行区浦江镇芦胜村四组	64294454

外省市户籍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含民办三级幼儿园）可至上述区级指定登记点进行入学信息登记。登记时间为 4 月 8 日-4 月 23 日。

附件 2:

2019 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关于本市户籍“人户分离”、区域统筹及港澳台等适龄儿童、学生入学实施细则

一、关于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学生回居住地入学的工作办法

(一) 公办小学

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区教育局根据“户籍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本人）与居住地（产权人为直系亲属或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一致优先”的原则，先安排该类对象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收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范围内校际间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对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下列三类对象，原则上安排就近入学。

1. 本市户籍因市政动迁、由动迁办安置在闵行区的，凭本市户籍、市政动迁安置协议等，在安排“户籍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本人）与居住地（产权人为直系亲属或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一致”适龄儿童入学后，参照上述操作。

2. 本市户籍配住廉租房家庭的适龄儿童，凭户口簿、《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配住廉租房居住协议等，在安排完成“人户分离”第一类规定情况入学后，参照上述操作。

3. 本市外区户籍但持闵行区房产证（产权人为父母或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的适龄儿童，在解决第二类规定情况入学后，参照上述操作。

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的同住子女，参照本市户籍人户分离居住地入学政策。若居住证地址与闵行区房产证

(产权人为父母或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一致，凭积分达标的上海市居住证、户口簿、房产证及适龄儿童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在解决第三类规定情况入学后，参照上述操作。

除上述情况外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请持户口簿原件、《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预防接种卡等（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或本市集体户口在闵行区租房居住的，请持积分达到标准的上海市居住证或本市集体户口证明、租房协议、预防接种卡、户口簿原件），根据居住地所在区域统筹安排到下表指定学校进行现场验证工作。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入学指定学校现场验证地点见下表：

地区	报名点	地区	报名点
新虹、华漕地区	华漕学校	七宝地区	航华二小
古美地区	古美学校	虹桥地区	龙柏一小
莘庄及莘庄工业区	申莘小学	梅陇、朱行地区	梅陇小学
曹行地区	曹行小学	颛桥地区	君莲学校(小学部)
北桥地区	北桥小学	马桥地区	马桥实验小学
江川地区	丽江小学	吴泾地区	景东小学
浦锦地区	世博小学	浦江杜行地区	汇秀小学
浦江鲁汇地区	浦汇小学	/	/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监护人须在4月23日前办理《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学校报名，逾期不予办理。

(二) 公办初中

由区教育考试中心对全区小学毕业生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一划拨到各初中。

1. 本区学籍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的小学毕业生进入居住地对口中学

就读。

2.回居住地就读的其他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凭相关材料统筹安排进入中学就读。

二、关于公办学校区域范围内校际间统筹安排的工作办法

由于个别地区适龄儿童、学生人数相对集中，辖区内报名人数远超学校招生计划数，为确保全体适龄儿童、学生入学和保持招生地段范围的相对稳定，根据当年招生工作摸底情况，对公办学校进行区域范围内校际间统筹安排招生工作。方法如下：

1.对于闵行区户籍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本人）与居住地（产权人为直系亲属或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一致的适龄儿童、学生，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收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收计划数时，按照适龄儿童、学生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2.具有本市户籍，因“市政动迁”户籍暂时没有迁入闵行区居住地的适龄儿童、学生，凭动迁证明在安排完成第1条规定情况入学后，参照上述操作。

3.本市户籍配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学生，可凭户口簿和配住廉租房相关居住证明等在安排完成第2条规定情况入学后，参照上述操作。

4.非闵行区户籍但持闵行区房产证（产权人是父母或本人，且全部或共同共有）的适龄儿童、学生（需要提供符合当年招生相关规定的材料），在安排完成第3条规定情况入学后，参照上述操作。

说明：

(1)对于区域内入学矛盾突出的学校实施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孩除外）。五年内已有适龄儿童入学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 闵行区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参照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回居住地入学工作办法就读。

(3) 如家长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又未被民办小学面谈后录取的，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本区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比如同属人户一致类，即排在此类靠后）为原则，按照当年度区、校招生政策和细则安排入学。

(4) 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升入原学校就读六年级（如是随迁子女学生，需要提供符合当年招生相关规定的材料）。若要求数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的学生，按报名系统要求选择适当选项，如选择在闵行区户籍（居住）地就读的，则按照本款相关内容执行。

2019年需统筹的若干区域分组情况：

(1) 小学部分：

实验小学（莘松校区）、实验小学（春城校区）、实验小学（景城校区）、实验小学（畹町校区）为一组

明强小学（东校区）、明强小学（西校区）、明强二小、黎明小学、七宝实验小学、航华二小为一组。

平南小学、平南小学（平吉校区）、日新实小、平阳小学、古美学校（小学部）、新梅小学为一组

田国外小（金都校区）、田国外小（银都校区）、田园二外小、颛桥小学、君莲学校（小学部）为一组

康城学校（小学部）、花园学校、莘松小学为一组

(2) 初中部分：

莘光学校（初中部）、莘松中学（春申校区）、莘松中学（莘松校区）、基地附中、康城学校（初中部）为一组

明星学校（初中部）、龙茗中学为一组

七宝二中、七宝实中、航华中学、航华二中、七宝三中为一组

颛桥中学、君莲学校（初中部）、北桥中学为一组

三、关于港澳台、华侨及外籍适龄儿童、学生入学的工作办法

闵行区教育局将根据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合理安排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华侨、外籍人员携行子女入学。

有关入学信息登记与核对、公办学校入学方法、民办学校招生时间及流程等参照上文，对适龄儿童、学生就读条件及材料要求作如下规定：

1.港澳适龄儿童、学生

适龄儿童、学生本人及父母一方须持有效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闵行区的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闵行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此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2.台湾适龄儿童、学生

适龄儿童、学生本人及父母一方须持有效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在闵行区的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闵行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此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3.华侨子女

适龄儿童、学生本人护照、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由闵行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华侨子女来沪就读身份证明》，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在闵行区的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闵行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此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4.外籍人员携行子女

在本市合法任职或就业的外籍人员的携行子女：父母一方在沪任职

或就业证件（《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父母一方在沪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居留许可证明，父母一方及适龄儿童、学生护照，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在闵行区的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闵行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此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 B 证”的外籍人员子女、持有“上海市居住证 B 证”留学人员：适龄儿童、学生本人护照，父母一方的“上海市居住证 B 证”，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在闵行区的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闵行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证明（此证明仅限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

附件 3:

2019 年闵行区一年级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2 月 28 日前	公布 2019 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3 月 9 日-3 月 31 日	公办小学开展“校园开放日”。
3 月 15 日前	公布 2019 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具体事项，以及按规定须向社会公布的其他有关招生入学信息。
3 月 18 日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 (shrxbm.shmec.gov.cn) 开通。
4 月 8 日-4 月 23 日	适龄儿童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上传儿童照片。
4 月 13 日-4 月 21 日	民办小学可以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4 月 23 日	全区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 “幼升小”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
4 月 26 日-5 月 3 日	小学入学网上报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截止到 5 月 3 日) 或报名民办小学(截止到 4 月 28 日)。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全区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
	民办小学进行学生面谈。
5 月 20 日起	对已经验证的适龄儿童，陆续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民办小学第一志愿录取。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民办小学第二志愿录取。
5 月 27 日	民办小学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录取结果上报区教育行政部 门。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全区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8 月 10 日	1. 全区公办小学受理就近入学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 2. 受理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
8 月 15 日前	各小学完成向小学一年级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工作。

附件 4:

2019 年闵行区六年级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2 月 28 日前	公布 2019 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3 月 9 日-3 月 31 日	公办初中开展“校园开放日”。
3 月 15 日前	公布 2019 年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具体事项，以及按规定须向社会公布的其他有关招生入学信息。
3 月 18 日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开通。
4 月 2 日-4 月 13 日	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更正。
4 月 13 日	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截止日。
4 月 13 日-4 月 21 日	民办初中可以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各相关公办初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网上报名与上传照片（照片上传截止到 4 月 18 日）。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初中体育、艺术特长生特色项目测试。
4 月 28 日	初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完成招生工作。
5 月 6 日-5 月 8 日	民办初中网上报名，上传学生照片（照片上传截止到 5 月 13 日）。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民办初中学校进行学生面谈。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民办初中第一志愿录取。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民办初中第二志愿录取。
5 月 26 日	民办初中第三志愿录取。
5 月 27 日	民办学校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录取结果上报区教育行政部门。
8 月 10 日	初中学校受理就近入学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
8 月 15 日前	各初中学校完成向初中六年级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工作。